

# 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

(2022)粤51执恢11号

本院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与被执行人潮州市潮安区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一案。为保护相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法院执行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规定，现将本案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间 2026年1月14日起至2026年1月19日止。

在公示期限内，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由本院审查处理。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信息

发放依据: (2025)粤5102刑初50号刑事判决书、(2025)粤5103执94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申请执行人: 潮州市建筑安装总公司

被执行人: 潮州市潮安区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案外人: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拟发放金额: 人民币 25801.83 元

公示原因: (2025)粤5103执949号一案拍卖了被执行人吴德文名下位于亿通雅苑花园住宅区2幢1504房,潮州市潮安区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需缴税费 25801.83 元,现需将(2022)粤51执恢11号一案款 25801.83 划付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由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依法办理税费缴纳手续。